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 评价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财政局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
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LZFCGZX-2025-007

项目名称：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绩效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财政局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同时附上述资料加盖单位红色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在平利县财政局 401 室领取磋商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983104345@qq.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财政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28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联系方式：0915-841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女士

电话：0915-8412063

平利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发出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磋商报价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09:00 时

地 点：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报价超出本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绩效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四、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

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本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4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供应商名称、“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资格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

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资格性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绩效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分
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方案	20	第一档次（20 分）：对绩效评价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对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具体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二档次（16 分）：对绩效评价业务范围了解掌握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对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三档次（13 分）：对绩效评价业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体现重点，对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完整、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四档次（10 分）：对绩效评价业务范围基本了解，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有重点的体现，对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有可操作的控制措施

		的； 第五档次（7分）：对绩效评价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可行，有一定可操作的控制措施的； 第六档次（4分）：对绩效评价业务范围了解单一，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对绩效评价程序、绩效评价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的。 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
绩效评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	13	第一档次（13分）：绩效评价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评价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 第二档次（10分）：绩效评价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评价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较为可行的； 第三档次（8分）：绩效评价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评价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一般的； 第四档次（6分）：绩效评价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评价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 第五档次（4分）：绩效评价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评价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但有欠缺的； 第六档次（2分）：绩效评价服务中防范、控制风险制度、执业道德及廉政制度、保密制度、绩效评价质量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控制措施不可行的； 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绩效评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职业道德保证措施的。
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较好的服务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具体，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二档次（7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有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三档次（4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无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四档次（1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对项目在各实施阶段的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服务进度计划，但无保证措施、无应对遇到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时限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第五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的。
违约责任承诺	10	第一档次（10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完善且较为具体，并具有较强针对性，表述清晰明确的； 第二档次（8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针对性，表述明确的； 第三档次（6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相对具体，有针对性，基本表述明确的； 第四档次（4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有一定针对性的； 第五档次（2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一般，针对性有所欠缺的； 第六档次（1分）：供应商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较为空洞，无针对性的； 第七档次（0分）：供应商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	6	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满5年及以上的得6分，满3年及以上未满5年的得4分，满1年及以上未满3年的得2分，不满1年得0.5分。以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注册时间为准。
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5	第一档次（15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配备人员结合（年龄、专业、资历）完全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要求，经验丰富，人员结构搭配合理的； 第二档次（12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基本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基本合理的； 第三档次（9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有一定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疏漏，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基本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要求，人员结构搭配不合理的； 第四档次（6分）：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错误；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不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要求的； 第五档次（3分）：有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但无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但有错误；配备人员（年龄、专业、资历）不能满足本合同包特点的绩效评价服务工作要求的； 第六档次（1分）：供应商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

类似业绩	1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每具有 1 个类似绩效评价业绩得 2 分，此项得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合理化建议	6	第一档次（6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有可行性的； 第二档次（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笼统简单，不太可行的； 第四档次（0 分）：供应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
总分		100 分

八、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预计 13 个项目，总金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

二、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金额：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4、验收：

（1）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预计 13 个项目，总金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

项目地点：平利县

二、质量标准

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完成通过验收后付清款项。

四、服务时限要求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五、要求及责任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

案，时限应延期。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平利县财政局：

我单位收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平利县“十四五”期间县级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采购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绩效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财政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财政局

我方（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财政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并编写）。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约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